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37 层 邮编: 510623
37/F, Leatop Plaza, No.32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 20 37392666 传真/Fax: +86 20 37392826
网址/Web: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1617】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中远海特、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公司章程》	指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中远海特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王学琛、梁深
元	指	人民币的货币单位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接受中远海特的委托，作为中远海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为中远海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中远海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拟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中远海特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远海特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中远海特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查阅中远海特披露的公告文件，并根据中远海特的说明，就中远海特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中远海特原名为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航运”)。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124号文批准，中远航运由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远海运服务公司、中国广州外轮代理公司、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于1999年12月8日共同发起设立。

中远航运于2002年2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万股，并于2002年4月18日开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现时股票简称为“中远海特”，股票代码为“600428”。

中远海特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8160724W)，法定代表人丁农，注册资本2,146,650,771元，住所在广州市保税区东江大道282号康胜大厦。

根据中远海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远海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218002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2180005号)、中远海特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远海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

站查询，中远海特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具备《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根据中远海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远海特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远海特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2018年12月6日，中远海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

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其他重要事项”等部分组成。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远海特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8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根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293万份股票期权，约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14,665.0771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3,434.40万份，约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4,665.0771万股的1.60%；预留858.60万份，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4,665.0771万股的0.4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额度(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威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	94.00	2.19%	0.04%

2	张莉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94.00	2.19%	0.04%
3	翁继强	纪委书记	85.00	1.98%	0.04%
4	蔡梅江	副总经理	85.00	1.98%	0.04%
5	吴亮明	副总经理	85.00	1.98%	0.04%
6	吴亚春	副总经理	85.00	1.98%	0.04%
7	郑斌	财务总监	85.00	1.98%	0.04%
8	董宇航	董事会秘书	70.00	1.63%	0.03%
9	顾卫东	总经理助理	70.00	1.63%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不超过 78 人)			2,681.40	62.46%	1.25%
预留部分			858.60	20.00%	0.40%
合计			4,293.00	100.00%	2.00%

经公司确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种类、来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拟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来源、涉及股票总数及单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等相关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计划等相关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

规定。

(五)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及《试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试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七) 股票期权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应作相应的调整，并确定了相应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 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说明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列明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九)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分别就“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有关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权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3.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4. 公司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5. 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并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60日内,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 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7. 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和公告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列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分配情况;

(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它途径,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四) 公司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名单进行核实, 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

明；

(五) 公司监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最终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及时公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等。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后，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文件；

(二)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 公司应按照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四) 公司应按照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其它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影响

(一)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起草、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程序将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和透明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公司不为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约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的条件和行权的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四)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威、张莉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王学琛

梁 深

年 月 日